浙江龙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龙航资产旗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披露安排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已于2026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新规规定，私募基金月度报告已不再作为强制性披露事项。基于上述监管规则变更，经管理人审慎评估，现就管理人旗下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定期报告披露安排调整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9月1日起，旗下基金不再执行基金合同中“基金规模超过5000万元需报送月度报告”的约定。投资者可登录龙航资产微信小程序查看经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产品净值：https://vipfunds.simu800.com/vipmobile/。

二、自2026年9月1日起，旗下基金将严格依据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即按规向投资人披露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充分保障投资人的合法知情权。

三、本次调整仅涉及月度报告披露安排的变更，基金合同其他条款及各方权利义务均保持不变，不影响旗下基金正常运作及原有投资安排。

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浙江龙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